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0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杨威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240,769,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3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34,119,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4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2%。

2.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6,64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49,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926,5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33%;反对44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3%;弃权5,394,1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94,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372%;反对44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446%;弃权5,394,1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94,1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182%。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 选举闫增军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34,883,275	97.56%
中小股东	763,801	11.49%
表决结果	闫增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 选举唐明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股)	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34,887,675	97.56%
中小股东	768,201	11.56%
表决结果	唐明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王莹、潘思岐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3-001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担保人名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7,25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醒:本次担保对象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银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和晟公司")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7,250万元人民币。

温州银联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温州银联公司的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按照49%的比例为公司对温州和晟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92,75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13,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担保,并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温州和晟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75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1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追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2022-02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33)。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对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该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2,750万元追加至20,000万元人民币。追加后,该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核定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并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有效。详情请见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2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追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5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温州和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子公司已实际为温州和晟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CP02P5T;成立时间:2018年;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马站镇渔寮湾社区2-20号半山半岛二期1#楼2楼A区;法定代表人:龚海;注册资本:2亿元;经营范围:旅游、酒店、文化、体育、农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旅游观光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会务服务,娱乐服务,游泳场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为准),物业管理,农业休闲观光服务,果蔬、苗木种植、销售、养护,禽畜养殖、销售,渔业捕捞,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系公司持股51%的子公司温州银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温州和晟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658.86	65,098.78	15,560.08	170.48	-3,465.63

温州和晟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8,846.38	117,332.41	11,513.97	7,010.35	-4,046.1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7,25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

3、保证范围: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2月2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形成的债权。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温州和晟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温州和晟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支持其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温州和晟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资信状况。

温州银联公司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温州银联公司的49%股权质押给本公司,按照49%的比例为公司对温州和晟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详情请见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追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05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8,41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2%、36.0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3%;公司及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1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3-003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投资金额:4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10月27日,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4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新华网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期71号80天	45,000	1.65/3.08/3.38	165/308/33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账号
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65/3.08/3.38	165/308/338	否	0506240000002580 0506260000002579 0506220000002576 0506280000002578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期71号80天

(2)产品编号:DW21001120230571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5)产品期限:80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6)产品收益计算: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1,R为1.65%(预期最低收益率);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观察水平2,且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1,R为3.08%;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2,R为3.38%(预期最高收益率)。

(7)金额:45,000万元

(8)产品起息日:2023年02月03日

(9)产品到期日:2023年04月24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4、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为80天。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3,357.85	482,893.94
负债总额	167,752.39	165,257.68
净资产	315,605.47	317,636.27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84.94	15,905.6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本次公司委托理财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浮动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委托理财计划表示同意。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3-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授信仅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长城证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批同意:

1.给予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其中40亿元授信期限至2023年7月,20亿元授信期限至2024年1月。

2.对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7月,本公司总行专业审贷会审批同意给予长城证券人民币40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23年7月。截至2023年1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余额为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苏敏女士兼任长城证券的董事,因此长城证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成立于1996年5月2日,法定代表人张巍,注册资本人民币40.34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其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21年末,长城证券总资产人民币926.97亿元,总负债人民币725.84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01.13亿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57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46亿元。

截至2022年9月末,长城证券总资产人民币932.13亿元,总负债人民币654.3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77.74亿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19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87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长城证券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合规性;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公允性;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共持有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77,173,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9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2.49%,占公司总股本的25.5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胜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共计20,000,000股,上述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金鹰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8
解质(解冻)时间	2023.2.2
持股数量(股)	177,173,451
持股比例(%)	48.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3,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2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请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同时接到控股股东金鹰集团在浦发银行办理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鹰集团	是	20,000,000	否	否	2023.2.2	2026.1.31	浦发银行	11.29	5.48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0,000,000	\	\	\	\	\	11.29	5.48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鹰集团	177,173,451	48.58	73,000,000	93,000,000	52.49	25.50	0	0	0	0
合计	177,173,451	48.58	73,000,000	93,000,000	52.49	25.5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2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对应融资余额为1162.59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2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77%,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万元。

金鹰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名下闲置土地房产处置、生产经营回款、下属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金鹰集团股权质押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金鹰集团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

2、金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金鹰集团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864,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1人,其中董事顾海龙先生、董事李东来先生、独立董事冯晓女士、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62,481	99.9994	1,90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1,489,012	99.9954	1,900	0.00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陈根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2月1日、2月2日、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3日上午9:15至2023年2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0,461,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7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9,942,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0,51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8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9,942,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4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461,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9,942,9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出方名称: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

●调入方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调剂金额及调剂后担保额度:2亿元;松岩冶金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至洛阳新星,调剂后公司为松岩冶金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申请6.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向银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松岩冶金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亿元调减至0元;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6亿元调增至8亿元。本次调剂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调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有利于保障全资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调入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84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05%;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6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